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400462
合同编号:	PXAL-C/N2024-A010447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估报字[2024]第043号
报告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9,68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童凤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90082 招林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2003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
深圳星王妃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
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估报字[2024]第 043 号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2 月 23 日
评估报告日：2024 年 02 月 27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日.....	11
评估报告附件.....	1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与产权持有方法人代表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 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估报字[2024]第 043 号

谨提请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为此，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2 月 23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的市场价值为：【119,6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具体详见《资产评估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和阅读人注意。

（一）评估人员未取得评估对象相关产权资料，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评估合同》显示，委估设备的产权人是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只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对产权归属发表意见；

（二）评估基准日后，如发生资产调换、抽走现象，与评估工作日评估人员现场查勘的资产有差异的，本公司对此不负责任；

（三）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



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拆卸费、搬迁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七）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2 日）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仔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 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估报字[2024]第 043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方

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院与本公司订立的《委托评估合同》，除贵院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为此，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评估报告书只能用于上述目的，且只能在该特定评估目的下及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具有有效性。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以现场勘察确认的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1	显示屏	约1.15m*0.66m	woolpad	台	5
2	显示屏	约1.15m*0.66m	woolpad	台	1
3	显示屏	约1.5m*0.88m	woolpad	台	4
4	显示屏	约2m*1.18m	woolpad	台	7
5	音响	各式		台	46
6	点歌屏	约0.6m*0.357m		台	13
7	组合沙发	长沙发、小方凳等组成		套	17
8	功放	DA3600、G20-8CH等		组	13
9	茶几	方桌茶几		个	18
10	餐桌椅	1桌6椅组成		套	1
11	音响	各式	玛田等	台	63
12	桌椅	各式		套	47
13	格力空调	挂式	格力	台	3
14	会议桌	约长5m, 宽1.5m		张	1
15	会议桌	约长1.5m, 宽1m		张	1
16	茶台	4人办公卡座		张	1
17	办公台	约长2.2m, 宽1m、含侧柜等		张	1
18	电脑	台式		台	3
19	冰柜	卧式\约长1.5m, 宽0.8m		台	1
合 计					246

(三)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法律权属情况和基本状况

1. 法律权属情况

评估人员未取得评估对象相关产权资料,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评估合同》显示, 委估设备的产权人为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只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 不对产权归属发表意见。

2. 基本状况

评估对象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 主要为显示屏、音响等,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 委估资产外观较为完整, 处于闲置状态, 无专人维护, 现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兴商业广场1号楼1层内。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一般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02 月 23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税率、费率、汇率、存贷款利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或与评估基准日较近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委托评估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财产处置参考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14.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权属依据

本次评估未取得该批资产的发票及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4.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关于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利用市场法评估需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一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二是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



本次委估资产为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在市场上较难取得同类型、同成新度设备的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关于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收益法是指在分析该资产过去收益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通过预测未来的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中预期收益受较强的主观判断和未来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预期收益是由资产规模、企业管理层的意愿及管理能力、公司的商誉和使用资产的效益等综合因素确定的，而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因企业已停工未产生收益且市场上缺乏类似设备单独出租案例，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关于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陈旧性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被评估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来确定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值。

(二) 评估方法概述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陈旧性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在具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陈旧性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按下式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被评估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来确定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的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移地使用假设，重置成本不含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运杂费。

(2) 成新率的确定：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本次评估时按国家有关评估常用数据规定，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视其维护、保养、使用强度等情况，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现场进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评估资产的现状了解。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评估对象的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市场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撰写评估报告，并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



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 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 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 评估范围以现场盘点确认的为准。

(四)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 本次评估的特定假设

1.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假定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资产进行评估；

2. 现有用途假设，本次评估假设待评估对象经调试后正常情况下能够继续使用；

3. 移地使用假设，假设资产不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继续使用，而是改变使用地点在其他地方继续使用，设备的拆除费用、运输到新地址的费用和重新安装调试的费用等由买方承担；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委估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2月2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案号	名称	评估值	备注
(2023)粤0307执16863号	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	119,680.00	
	合计	119,680.00	

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02月23日的市场价值为：**【119,6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和阅读人注意。

(一) 评估人员未取得评估对象相关产权资料，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评估合同》显示，委估设备的产权人是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只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对产权归属发表意见；

(二) 评估基准日后，如发生资产调换、抽走现象，与评估工作日评估人员现场查勘的资产有差异的，本公司对此不负责任；

(三)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拆卸费、搬迁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评估机构不对委估设备的性能发表意见；

(七)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02月23日至2025年02月22日）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仔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十二、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产评估师童凤娥】**、**【签字资产评估师招林荣】**于2024年02月27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评估报告。

本评估报告附有若干附件，系本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涉及的
深圳星王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影音等设备的
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童凤娥
47190082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师: 招林荣
44220032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被评估对象照片(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评估合同（复印件）；
- 附件四：查封财产清单（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人承诺书（复印件）；
- 附件六：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1	显示屏	约1.15m*0.66m	woolpad	台	5	2,120.00	
2	显示屏	约1.15m*0.66m (65寸)	woolpad	台	1	620.00	
3	显示屏	约1.5m*0.88m (75寸)	woolpad	台	4	3,470.00	
4	显示屏	约2m*1.18m (90寸)	woolpad	台	7	9,410.00	
5	音响	各式		台	46	13,250.00	
6	点歌屏	约0.6m*0.357m		台	13	2,600.00	
7	组合沙发	长沙发、小方凳等组成		套	17	16,180.00	
8	功放	DA3600、G20-8CH等		组	13	16,480.00	
9	茶几	方桌茶几		个	18	6,9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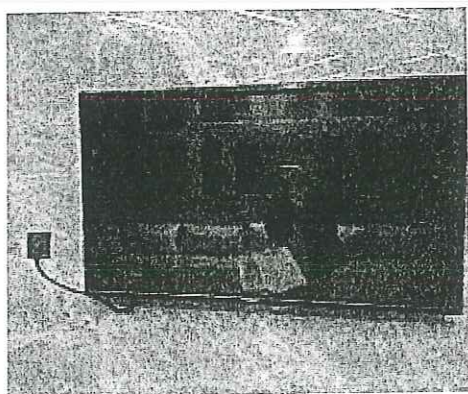
委托人：龙岗区人民法院

10	餐桌椅	1桌6椅组成		套	1	570.00	
11	音响	各式 (w81md、ws218x等)	玛田等	台	63	18,140.00	
12	桌椅	各式		套	47	22,750.00	
13	格力空调	挂式	格力	台	3	1,250.00	
14	会议桌	约长5m, 宽1.5m		张	1	2,100.00	
15	会议桌	约长1.5m, 宽1m		张	1	570.00	
16	茶台	4人办公卡座		张	1	480.00	
17	办公台	约长2.2m, 宽1m、含侧柜等		张	1	1,060.00	
18	电脑	台式		台	3	1,120.00	
19	冰柜	卧式\约长1.5m, 宽0.8m		台	1	530.00	
合 计					246	119,6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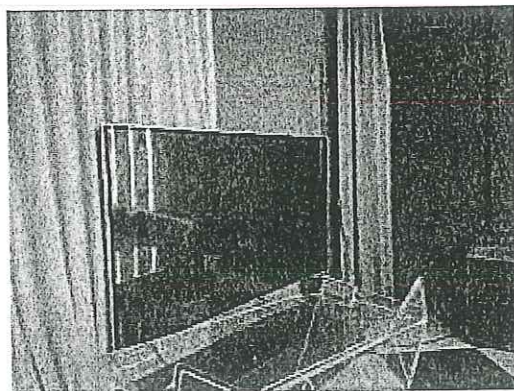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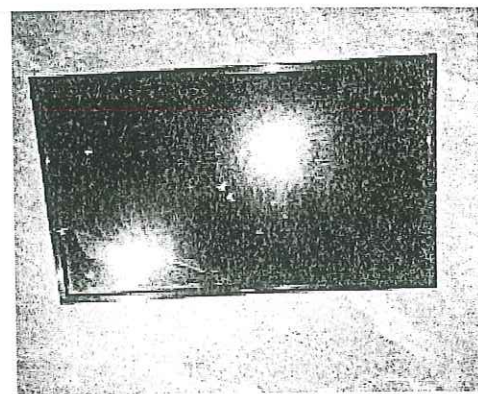
现场部分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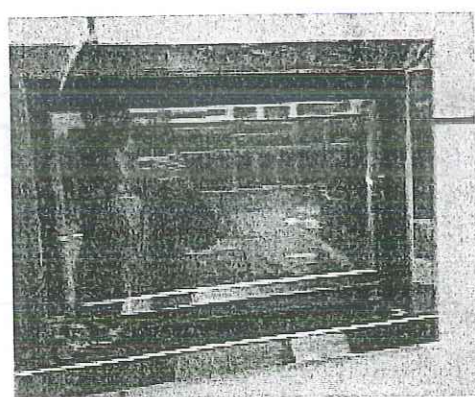
1、2、3、4显示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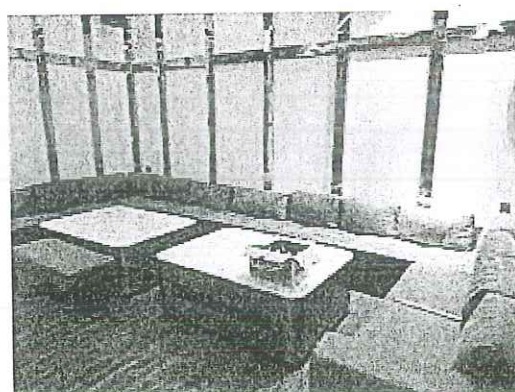
1、2、3、4显示屏 (2)



1、2、3、4显示屏 (3)



6、点歌屏



7组合沙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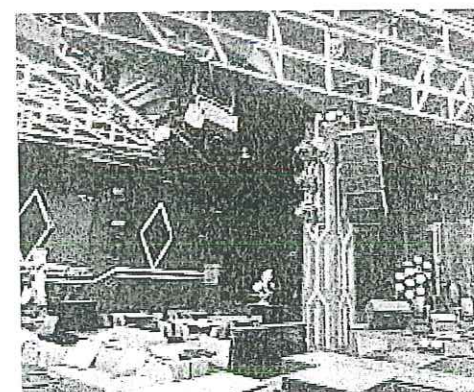
7组合沙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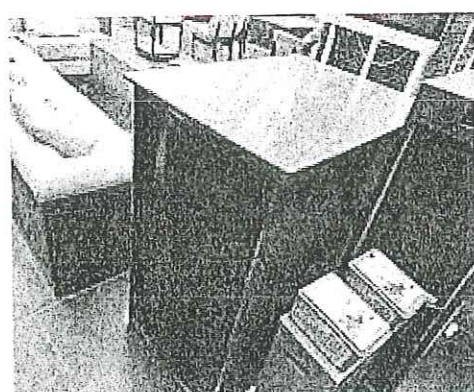
8、功放



9、茶几



11音响 (1)



11音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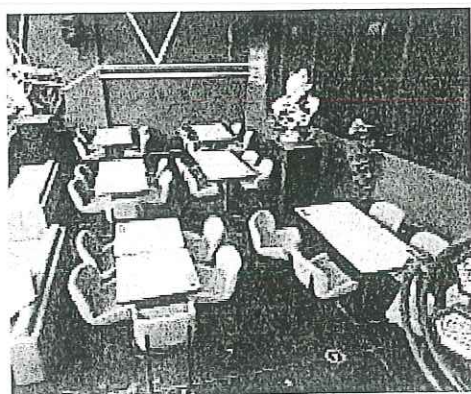


11音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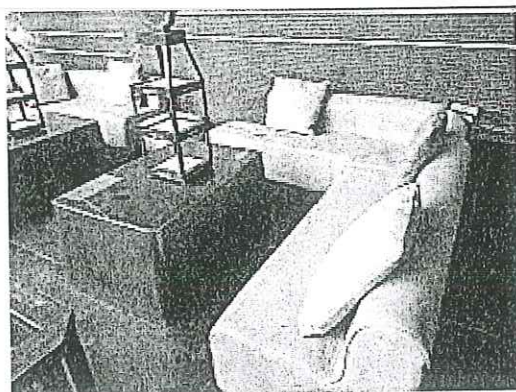


11音响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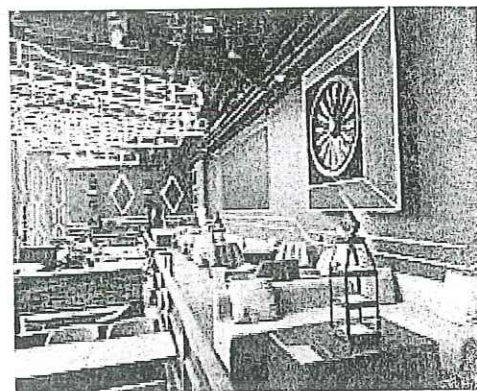
现场部分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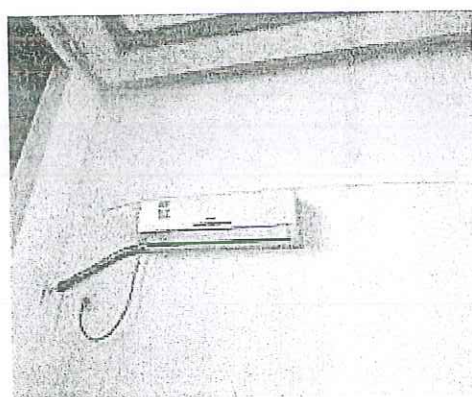
12、桌椅 (1)



12、桌椅 (2)



12、桌椅 (3)



13格力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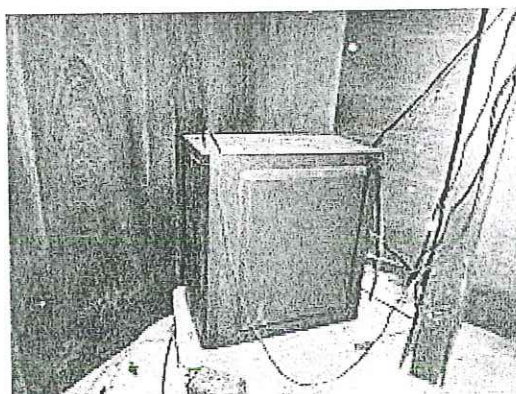
14会议桌



16茶台



17、办公台



18、电脑